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3）31号

当事人：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11TBX1G

法定代表人：田莉

住所：鹤山市址山镇大营工业区

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23日我局对你公司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关于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及其配件3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19）73号）同意你公司建设上述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打磨、喷漆、固化、组装、试水等，并且项目运营中要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以及《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第14页中明确规定，“项目设置密闭的喷漆房，喷漆时设水帘柜，水帘和喷漆房设置抽风，合计抽风量为20000m³/h，废气收集率按95%算，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

率为80%”。但我局于2023年4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喷漆车间外厂房大门敞开，喷漆房没有密闭，喷漆房内有3名员工正在对水龙头配件进行喷漆作业；喷漆工序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中，UV光解灯箱有17组UV灯处于关闭状态（共有40组UV灯），活性炭箱内活性炭颗粒已发白结块。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喷漆工序）未在密闭空间作业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共两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若干、根据我局档案复印取得的《关于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及其配件35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19〕73号）和《鹤山市丽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节选）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同时送达了《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附件3-1生态环境违法主动公开道歉承诺申请指引，告知你公司有主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的权利。你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但于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3年7月12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你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同意你公司上述请求。经核实，你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江门日报A03版面公开登报道歉。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江鹤环罚告〔2023〕3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江门日报2023年7月26日A03版》截图、《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及你公司提交的《生态环境行政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14 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的规定，结合你公司已完成整改并登报道歉的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33750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93379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